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王鉅都

電話：2725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43938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1份(c122dbe432684bd92230595742f4256f_39384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（104）年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餽贈或邀宴，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4年9月15日府授政三字第10431274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秋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；如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（二）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

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設有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課程，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公告知

人事室 劉欽彰
主 任

104/09/18 09:13:17

TAIPEI

臺北

UGAA1130 內部資料